



APPLICATION FOR ISSUANCE OF IMPORT DUTY GUARANTY

Date:

IDG No:

Custom Ref:

To: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or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Offshore Banking Branch ("Citibank" or the "Bank")
致：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或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花旗銀行」或「貴行」）

Obligor (Applicant):

Amount: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issuing this import duty guaranty at our request and for our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and undertake as follows:

1. To pay you, at the issuance of this import duty guaranty, a commission at such rate as you may determine to be proper, and any charges which may b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guaranty.
2. To reimburse you for any payment made under the guaranty,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 obligee's claim thereunder was genuinely justified.
3. That upon demand by you, to provide cash (or other collateral satisfactory to you) sufficient in amount to cover your total liability in the transaction.
4.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inted on the overleaf of this Application and/or the subsequent pages hereof constitute a part of this Application.

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依其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對象、方式、存續期間等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含過去已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者)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股東、受益人、交易相對人、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下稱「客戶人員」)之資料，申請人聲明均已向前開客戶人員(含嗣後異動者)告知花旗銀行告知事項之內容(包括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可行使之各項權利)，使客戶人員充分知悉並同意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細內容請見網站
https://www.citibank.com.tw/global_docs/chi/citibusiness/citibusiness_infoprotect.pdf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_____

聯絡人姓名:

Customer Contact Person: _____

電話 Tel: _____

帳號 Account No.: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FOR BANK'S USE ONLY



SIGNATURE VERIFIED

Terms and Conditions

茲委請 貴行向財政部海關保證應繳之(1)進口稅(2)臨時稅(3)港工捐(4)港工捐附加(5)貨物稅等，除遵照 貴行有關規章外並願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 一、 貴行代立約人保證之稅捐、滯納費及其他費用應另按將來財政部海關核算實際應繳金額為準。
- 二、 立約人願於 貴行每次簽發保證文件之前，依 貴行指示簽發 貴行所認可形式及內容之本票交付 貴行擲存或存入保證金。 貴行毋需對此保證金支付利息。如有違約時或無論何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可自行決定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將此保證金用來償付對 貴行或其他分支附屬機構現有或或有之債務。
- 三、 貴行保證之事項立約人決依限履行，並將其辦理情形隨時通知 貴行，屆期不論基於何種原因，立約人如未能依限履行被保事項致 貴行代償保證金額及有關滯納費及其他應由立約人支付之一切款項或違背本契約各條款之一時， 貴行得憑立約人預交 貴行之本票向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要求全部償還，如 貴行實際代償保證金額超過本契約書第一條所載保證金額或該本票所載之金額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仍應承認此項債務，並即悉數清償該超過部份。
- 四、 貴行代償前條保證金額及本保證有關滯納費及其他一切款項時，立約人願自 貴行代償之日起至立約人清償該款之日止，按照 立約人與 貴行所約定適用之利率計付利息外，自 貴行代償之日起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立約人與 貴行所約定適用之利率之一成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者另按立約人與 貴行所約定適用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 五、 立約人應按照 貴行規定之費率支付 貴行保證手續費並應於保證文件簽發前一次付清，否則 貴行得拒絕簽發保證文件。
- 六、 貴行代立約人保證之事項期限屆滿，由立約人申請展期經 貴行允准延長保證期限時， 貴行無需通知連帶保證人或徵求連帶保證人之同意，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仍願繼續遵守本契約書各條款外，立約人當即按照 貴行之規定繳付展期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及前條款所述各項費用， 貴行得自立約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支付之。
- 七、 連帶保證人願保證立約人切實履行本契約所訂各條款，立約人如不履行或 貴行認有不履行之虞時，連帶保證人願立即代為履行，並聲明自願拋棄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保證各條內有關保證人之權利。
- 八、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對於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須在 貴行營業所在地為之。如因違背本契約規定之條款經 貴行提起訴訟時，不論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住所國籍有無變更，均同意以 貴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拋棄關於法院管轄之抗辯權。
- 九、 貴行得隨時派員查核立約人業務會計情形。立約人當儘量協助並提供各項資料，必要時 貴行並得派員駐在立約人廠內監督其原料成品及產銷，所有駐廠人員薪資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十、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訂約之日起至立約人完全履行被保事項清償應付一切款項之日止。
- 十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效適用於立書人與 貴行訂定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規定辦理。